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柯智真
電話：(03)332-2101#7458
傳真：(03)336-9598
電子信箱：1002700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0999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9990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99900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99900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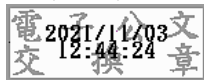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學年度因應嚴重
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及相關資料1
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9620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請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，教育部
將持續配合疫情發展適時調整學生宿舍防疫因應作為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學務處 110/11/04 08:21



1100007192

有附件